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2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陳東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CB(2)903/18-19(01)、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

討論與國歌有關的侮辱行為的罪行

該罪行及"侮辱"的定義

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7 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作為。委員指出，不少市民擔心他們可能會誤墮法網。政府當局解釋，就侮辱國歌的罪行而言，執法機關只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執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關於某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控方除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明的侮辱作為(即犯罪行為(actus reus))外，還須證明有關的人是有意圖侮辱國歌(即犯罪意圖(mens rea))而公開及故意作出該作為，然後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提出檢控。這些原則會成為判斷某個案是否違法的基礎。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出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顯示相關作為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有關當局才會提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而法庭會按本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舉證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就案件作出判決。政府當局強調，由於需要證明犯罪意圖(mens rea)，才可確立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因此若市民沒有意圖侮辱國歌，便無須擔心"誤墮法網"。

4.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7 條中"侮辱"一詞的定義含糊，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該詞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本地法例中有超過 30 項法例訂明侮辱的罪行，但無一就"侮辱"確立定義。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國歌重要的憲制地位、有必要維護國歌作為國家獨有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以及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所頒布的判決書，條例草案第 7(8)條將"侮辱"界定為"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此舉的效力是，"侮辱"一詞在相關條文中僅可以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有關定義令該詞的涵義確切，亦為法庭審理案件提供了明確的基礎。政府當局強調，某作為是否構成"侮辱作為"屬事實問題，須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上文第 3 段所闡述的原則將會適用。

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法案的條文時確保條文清楚明確，尤其須清楚說明法案旨在禁止的作為，令市民不會誤墮法網，或須揣測相關法律條文的涵義。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國旗及國徽條例》作為參考，因為該條例訂明各項被禁止的具體作為(例如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或國徽)，並應設法在條例草案第 7(2)條中盡量開列各類與國歌有關的侮辱行為，而不是使用"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約有 280 項現有本地法例亦載有"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政府當局指出，有別於本身是實體物品的國旗及國徽，國歌是一首樂曲。要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訂明所有被禁止的侮辱國歌的方式並不可能。再者，條例草案第 7(8)條已就國歌提供"侮辱"的定義，意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政府當局認為，這會為法庭提供明確的基礎，以決定被控人有否干犯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此外，條例草案第 7 條已清楚列出構成罪行的所有元素。

網上發布

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7(3)及 7(4)條禁止與侮辱國歌有關的發布作為，而該兩項條文的結構亦與條例草案第 7(1)及 7(2)條的結構相若。條例草

案第 7(8)條提供"發布"的定義。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純粹轉發載有侮辱國歌的材料短片或超連結，又或對其"讚好"及在某人的互聯網社交媒體群組分享該短片，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3)及 7(4)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控方除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3)或 7(4)條所訂的"發布"作為外，亦須證明有關人士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相關材料，方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3)或 7(4)條提出檢控。

8. 黃碧雲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第 7(8)(b)條，並詢問"公眾"的定義為何。她詢問，若任何人只在其 WhatsApp 群組的成員之間分享被指是非法的材料，會否違法。政府當局解釋，這視乎所涉的群組成員數目及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就上述情況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未能就群組內有多少名成員才符合"公眾"的涵義，給予確實的答案。

9. 政府當局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香港普遍適用的法律原則，條例草案不具追溯力。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某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一如條例草案第 7(3)或 7(4)條所訂者，即使該等材料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製作，該人仍可能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因為有關的發布作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作出。如任何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繼續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以侮辱國歌，可構成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10. 楊岳橋議員詢問，雖然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製作侮辱國歌的材料的人將無須負上責任，但若該等材料已上載到互聯網，警方會否要求移除該等材料。政府當局表示，若警方在進行網絡巡查時發現該等材料，會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以移除該等材料。進行這個步驟無須經過法庭程序。此做法與處理在互聯網上發布的其他非法材料的做法一致。

檢控時限

11. 政府當局解釋，執法機關認為，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個案可能很大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使用互聯網，所需的調查時間較長。為在有效執法與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條例草案第 7(7)條把檢控時限定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內，或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許智峯議員詢問，與香港現行法例就並非可公訴罪行訂明的檢控時限相比，這個檢控時限是否最長。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訂明，就第 485 章或第 485 章之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3 年內提出。此外，自犯《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可就該罪行而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2.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關於條例草案第 7(2)條，政府當局須提供香港現行法例中就刑事罪行載有 "in any way" ("以任何方式") 的表述方式的例子，供委員參考；
- (b) 關於條例草案第 7(6)條，政府當局須確認次要罪行(包括煽惑、協助及教唆)的罰則水平是否相同；及
- (c) 關於條例草案第 7(7)(a)條，政府當局須以書面解釋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 的涵義。

(部分委員分別在下午 2 時 50 分、下午 3 時 51 分及下午 6 時 01 分，請主席/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副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會議於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時恢復進行。)

經辦人/部門

(因應尹兆堅議員在下午 5 時 35 分就陳恒鑽議員的言論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裁定他不認為陳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 41(1)條，提出與討論中的題目無關的事宜，又或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3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0 - 0006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1 - 0011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3 部—保護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u> 詢問條例草案第 7(1)及 7(2)條可否合併為單一條文。	
001131 - 00152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5)條是否意指純粹在社交媒體分享以歪曲或不尊重的方式奏唱國歌的影片，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001526 - 00200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殘疾人士須否在奏唱國歌期間站立。	
002006 - 00232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2)條中"以任何方式"的釋義，以及條例草案第 7(2)條有否擴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十五條的涵蓋範圍。	
002330 - 00282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02829 - 003343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若某人已表明有意圖侮辱國歌，則是否不論其行為如何，該人均會被視作犯了條例草案第 7(2)條所訂的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4 - 00370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就警方執行條例草案第 7 條進行討論。	
003709 - 00544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譚文豪議員 楊岳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就因應在互聯網上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而執行條例草案第 7 條，以及移除該等材料的責任進行討論。	
005443 - 01014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某人如在其文章中引述部分國歌歌詞，又或在口號/標語寫上該等字句並篡改當中部分字句，條例草案第 7(1)(a)條會否對其適用。	
010149 - 01053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許智峯議員的建議，以"以任何令人客觀地認為是侮辱國歌的方式侮辱國歌"，取代條例草案第 7(2)條中的"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 關於許議員要求提供香港現行法例中就刑事罪行載有"in any way"("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的例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12(a)段)
010540 - 01090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 條中"公開"的涵義為何，以及在私人會所內作出涉嫌侮辱國歌的作為，會否被視作"公開"作出。	
010905 - 011211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5)條的草擬方式。	
011212 - 01153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國歌條例》制定後，楊凱莉(2018 年 10 月在其住宅內進行網路直播時違反《國歌法》第十五條的內地人士)的事件如在香港發生，會否被視作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011537 - 01181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某人如表明有意圖侮辱國歌，但沒有作出任何侮辱國歌的作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19 - 01205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執行條例草案第 7 條及移除互聯網上侮辱國歌的已發布材料作進一步討論。	
012052 - 013246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詢問條例草案第 7(1)(a)條會否涵蓋使用國歌歌詞來表達個人意見。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13247 - 01361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就將國歌用於商品進行討論。	
013619 - 01382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就 "侮辱" 及 "不尊重" 的釋義表達意見。	
013821 - 0142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 "侮辱" 的釋義。	
014247 - 014712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按何準則以決定某樂曲是否會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8 條所指的國歌。	
014713 - 01505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5)條是否沒有必要。	
015051 - 01540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不同情景下的若干行為會否構成侮辱國歌，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015402 - 01563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7(2)條的草擬方式是否令其涵蓋範圍，甚至較《國歌法》第十五條(條例草案第 7(2)條據此草擬)的涵蓋範圍還要闊，以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只可被條例草案第 7(2)條涵蓋但不可被條例草案第 7(1)條涵蓋的作為的例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37 - 01595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涉及於網上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個案中的責任，以及某些網上行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3)及 7(4)條進行討論。	
015951 - 02030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 條中"篡改"一詞的涵義。	
020305 - 020858	小休		
020859 - 021204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就某些網上行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3)及 7(4)條，以及警方執行《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進行討論。	
021205 - 02152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詢問條例草案第 7(1)(b)條中"歪曲"一詞的涵義為何，以及若某人一如部分美國超級盃球員在奏唱國歌時單膝跪下，會否被視作以"歪曲"的方式奏唱國歌。	
021522 - 02174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某人在奏唱國歌時單膝跪下，會否被視作條例草案第 7(2)條下的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抑或只會被視作條例草案第 4(2)(b)條下的"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021741 - 022031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煽惑、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是否亦屬罪行。 關於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就條例草案第 7(6)條所訂的罰則水平而言，次要罪行(包括煽惑、協助及教唆)的罰則水平是否相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12(b)段)
022032 - 02234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就將國歌用於商品進行討論，並詢問在條例草案第 7 條中以"alters"/"altered"作為"篡改"一詞的英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346 - 02261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 7 條中使用"篡改"一詞背後的理據。	
022611 - 02281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7)條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的檢控時限。	
022818 - 023058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2)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23059 - 02325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執行條例草案第 7 條及移除互聯網上侮辱國歌的已發布材料作進一步討論。	
023256 - 02344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就某些網上行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3)及 7(4)條，以及執行條例草案第 7 條進行討論。	
023443 - 02364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應否訂立規定，讓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沒有列明的場合負責奏唱國歌的人士或機構遵從。	
023641 - 02392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條例草案及其他本地法例中，"篡改"一詞的釋義為何。	
023921 - 02404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 7(7)條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的檢控時限。	
024049 - 02423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8)(b)條中"公眾"一詞的定義。	
024234 - 02441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某些網上行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024416 - 02455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在條例草案及其他本地法例中，"篡改"一詞的涵義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557 - 02473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應否訂立規定，讓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沒有列明的場合負責奏唱國歌的人士或機構遵從。	
024735 - 02484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某人如表明有意圖侮辱國歌，但沒有作出任何侮辱國歌的作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024841 - 02501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就警方執行《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作進一步討論。	
025019 - 025131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 條對傳媒報道新聞是否適用。	
025132 - 02532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7)(a)中，"發現.....有關罪行"的概念為何。	
025328 - 02552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其他本地法例有否訂明侮辱的罪行。 認為在斷定某作為會否產生損害國歌尊嚴的效果時，有關判斷極為主觀和抽象；以及建議訂明若懷疑違規者透過涉嫌不合法作為所表達的是客觀事實，則應可以此作為"合理辯解"。	
025525 - 02565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內地的《國歌法》第十五條是否亦涵蓋網上行為。	
025651 - 02582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 7(7)(a)條中"發現.....有關罪行"的概念，以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條例草案第 7(7)(a)中，"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的涵義。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12(c)段)
025826 - 03005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1)條中，"意圖"及"故意"的涵義為何。	
030054 - 0302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執行條例草案第 7 條及移除互聯網上侮辱國歌的已發布材料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204 - 03071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在宗教或政論節目中使用國歌，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4)條。	
030718 - 031633	主席 陳恒鑌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陳恒鑌議員回應尹兆堅議員的言論。 主席就尹兆堅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	
031634 - 031846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就禁止或阻礙他人奏唱國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進行討論。	
031847 - 03200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 7(3)(b)條中以 "disrespectful" 作為 "貶損" 一詞的英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032010 - 03215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7)條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的檢控時限。	
032158 - 03230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禁止或阻礙他人奏唱國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進行討論。	
032308 - 03245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7)條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的檢控時限。	
032455 - 0326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某人在其 WhatsApp 群組的成員之間分享被指是侮辱國歌的材料，會否違法。	
032607 - 03272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就陳恒鑌議員的言論作出回應。	
032724 - 03283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認為條例草案會影響言論和表達自由，並關注到在不同的法例中，"篡改" 一詞的釋義各不相同，會令舉證責任方面含糊不清。	
032831 - 033021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2)條的涵蓋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022 - 03315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將國歌曲譜撕碎，會否被視作侮辱國歌的作為。	
033159 - 03335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7(2)條的涵蓋範圍。	
033351 - 03350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7(8)條中"尊嚴"一詞的定義為何，以及國家尊嚴的概念為何。	
033505 - 034137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034138 - 03433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 7(8)(b)條中以"傳布"作為"disseminate"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034335 - 03443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陳志全議員的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訂明所有與侮辱國歌罪行有關的個案，應由陪審團審理。	
034437 - 03462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條例草案所訂涉及跨境元素的罪行，就調查該等罪行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提出詢問。	
034627 - 03475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 7 條的標題中以"insulting"作為"侮辱"一詞的英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034755 - 03490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附表 3 沒有列明的場合向奏唱國歌的人發出噓聲，會否構成罪行。	
034906 - 035039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就在互聯網上干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進行調查後檢取財產的事宜。	
035040 - 03514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就在互聯網發布的國歌衍生作品留下評論會否構成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145 - 03532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 7(3)(b) 條中以 "distorted" 作為 "歪曲" 一詞的英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035326 - 03541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就 "傳布" 一詞的用法表達意見。	
035419 - 03552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轉發載有侮辱國歌的材料的超連結，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3) 及 7(4) 條。	
035530 - 0358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對言論和表達自由的影響。	
035804 - 03590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調查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過程中搜集證據提出詢問。	
035910 - 040025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3 月 22 日陳淑莊議員的來函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127/18-19(27)號文件]中，"集體需要"的涵義為何。	
040026 - 04020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證明某人是否有 "意圖侮辱國歌"。	
040209 - 04022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3 日